中臺科技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締結合約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 RIC506 1100120 行政會議通過 11403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研究機構 (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)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(以下簡稱書面約定)之有關 事項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,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,依本辦法 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書面約定,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<u>具有協議或其他效力之文</u> <u>書</u>。
-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,<u>行政事務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負責,交流合作</u> 事務由各辦理單位、學院或系所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。
- 第五條 訂定書面約定時,應注意下列事項,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:
 - (一)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。
 - (二) 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。
 - (三)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,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,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。
- 第六條 訂定書面約定程序:
 - (一)主辦單位提送合作書,經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書面審查後,簽呈提請校長同意。
 - (二)凡舊約之續約或更新,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,得<u>簽呈提</u>請校長核可後,與對方續簽之。
- 第七條 書面約定簽署後<u>正本由</u>招生及國際合作處<u>保留</u>,<u>電子檔交由相關</u>單位<u>備查</u>。往後有任何 異動,如終止、修正者,亦同。
- 第八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約,應遵循教育部「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 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